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DYNAMIC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3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31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審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個別稱為「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Chow Hin Keong先生為董事；
3. 重選Chow Hin Kok先生為董事；
4. 重選黃秀英女士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其委任條款（包括薪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
5. 重選陳美寶女士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批准其委任條款（包括薪酬），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6. 重選萬愛玉女士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批准其委任條款（包括薪酬），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及

8.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個別稱為「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者)之股份數目，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的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可能於聯交所或為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內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 (b) 在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將授權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11. 「動議待上文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另加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Chow Hin Keong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任何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或經由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僅接納優先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優先資格視各聯名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5. 截至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pdynamicintl.com刊載。